

中国建设银行呼和浩特生产园区物业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_NM260063/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建设银行呼和浩特生产园区物业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建设银行呼和浩特生产园区物业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中国建设银行呼和浩特生产园区物业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7-01 16:30:00到2026-07-10 17:00:00。

获取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7-22 09:3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详见招标公告。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7-22 09:30:00。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七、其他

详见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 (<http://ibuy.ccb.com>);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6号**

联系人：**冯经理**

电话：**0471-4593972**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6号建设银行大厦**

联系人：**李曦**

电话：**18100460606**

邮件：**jyxnmg@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中国建设银行呼和浩特生产园区 物业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招标人）的委托，就中国建设银行呼和浩特生产园区物业服务项目（招标编号：N_NM260063/01）进行公开招标。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呼和浩特生产园区物业服务项目

2.2 服务地点：内蒙古和林格尔数据中心园区。

2.3 项目预算：贰仟伍佰捌拾陆万玖仟柒佰柒拾肆元整（25869774.00元）。此金额为预算金额，招标人不对最终实际成交金额做任何承诺。

2.4 招标形式及投标人采购数量：通过公开招标，确定1名入选供应商及1名备选供应商（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不少于3家，否则不予开标）。

2.5 招标采购内容：中国建设银行呼和浩特生产园区物业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物业服务、餐饮服务、住宿客房服务、绿化养护、非机房基础设施运维等，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2.6 报价方式及最高限价：单价报价及总价报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5869774.00元。

2.7 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8个月。

2.8 标包划分：本项目设一个标段。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①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

证明文件；②需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近一年（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①除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②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③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有相关限制，本项目不限制资信证明的收受人和项目）；

3.2 投标人当前未处于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期内；（提供承诺书）

3.3 投标人当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网站查询信息查询截图，如其查询信息不全或不清晰则以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信息为准]（提供承诺书）

3.4 投标人未处于建设银行暂停合作、供应商禁用或退出期内；（提供承诺书）

3.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关系之一时被认为存在关联关系：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

（2）一方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另一方股份达到 25%以上。

（3）双方共同具有一名（含）以上的高管人员。

（提供承诺书）

3.6 投标人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建设银行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承诺书）

3.7 投标人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损害建设银行合法利益和声誉的情形，不存在针对建设银行的重大诚信问题；（提供承诺书）

3.8 投标人承诺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不存在下列情形。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承诺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受到刑事处罚；

（2）重大并购或重组，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3) 其他重大风险事项，影响正常采购合作。

3.9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投标人向建设银行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及/或其他权利，并已就此对建设银行或投标人提起（或有迹象表明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一方自知悉上述事项起将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建设银行有权采取相应措施，投标人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提供承诺书）

3.10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各级行领导及使用需求部门、采购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提供承诺书）

3.11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应提供盖有第三方公章的说明文件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3.12 投标人需有实际固定的营业场所。需提供如营业场所照片、房屋使用权等证明材料，能够证明投标人有实际固定的营业场所并对该房屋具备使用权；

3.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3.14 投标人必须通过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http://ibuy.ccb.com>）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3.15 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应具有1项，自2023年1月1日（含）至今（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类似非住宅物业服务的单个合同或单个框架项目）年度物业服务（不含餐饮部分）合同金额800万元及以上的业绩。

注：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或协议扫描件以及属于该合同或协议对应的结算发票清单。

①合同或协议须至少提供合同首页、服务范围所在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及委托方与受托方公章盖章页等相关证明材料。且印章齐全，内容清晰可辨，以合同

签订时间为准。

②投标人须提供的合同或协议下的结算发票，否则该业绩将不被认可。结算发票无需提供发票扫描件，但投标人须保证发票的真实性及合规性。如发生质疑、投诉等需要查验发票信息的情况，我行将进行发票查验，若查验的发票存在虚假、不符等存疑事项，将取消该供应商入选资格。

(2) 投标人具有餐饮服务相关资质（满足①中要求），或按我行要求委外给具有专业餐饮服务资质的供应商（满足②中要求）

①投标人具有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投标人同一集团名下的控股公司具有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且《食品经营许可证》其中主体业态都要求为“餐饮服务经营者”或“单位食堂”，服务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医院、学校、产业园区或大型企业。须具有3年以上餐饮服务案例，年度餐饮自营案例或餐饮服务合同金额须在100万元及以上，并为我行数据中心生产园区提供餐饮服务。

②投标人承诺按照我行要求委外给具有专业餐饮服务资质的供应商。我行要求委外的餐饮服务供应商需符合建行采购制度中的准入要求，包括合法经营许可、餐饮行业资质认证（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且《食品经营许可证》其中主体业态要求为“餐饮服务经营者”或“单位食堂”，服务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医院、学校、产业园区或大型企业，专业餐饮服务供应商需在呼和浩特市设有常设实体机构，或目前仍有存续期内呼和浩特市餐饮服务项目，确保能派驻稳定的专业化餐饮团队；必须具有3年以上餐饮服务案例，年度餐饮自营案例或餐饮服务合同金额须在100万元及以上；还需承诺：2023年1月至今未发生食堂卫生安全责任事故。

4、中国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线上操作指南

4.1 投标供应商登录中国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 (<http://ibuy.ccb.com>) (以下简称“电子化平台”)，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注册成功，并于“操作手册及常见问题”处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CA电子印章办理、购买文件、招标文件下载、投标客户端操作（编制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上传、开标等相关投标操作。

4.2 投标供应商针对系统操作的咨询，可拨打中国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技术

支持联系电话：400-918-1908。

4.3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办理 CA 电子印章，并使用 CA 电子印章进行加密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操作；否则将无法正常工作，

4.4 投标相关软件在账号登录界面“常用软件”处下载（包含谷歌浏览器、CA 电子印章驱动程序、PAGEOFFICE 插件、投标客户端等），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参加投标者，须通过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 (<http://ibuy.ccb.com>) 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请于 2026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0 日，登录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 (<https://ibuy.ccb.com>)，根据网站要求进行网上应答，按网上提示下载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2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套，售后不退。

支付方式：网上转账

户 名：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建银大厦支行

帐 号： 15050110205000000467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简称、付款单位名称和资金用途（文件费），保留转账凭证并上传至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 (<https://ibuy.ccb.com/>)，经招标代理机构审核通过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5.3.1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申请步骤：（登录投标人界面→“投标”→“购买文件”→“公开后审”→“立即购买”→“确认购标信息（联系人、手机号和邮箱信息务必准确）、发票信息（务必与贵司财务确认后填写准确）、支付（付款方式选为电汇并上传支付凭证）”→“提交”→邮件方式联系下方招标代理机构邮箱告知付款完成并要求进行付款审核。

5.3.2 招标代理机构后台审核步骤：招标代理机构会进行线上付款审核（工作时间：工作日 9:00-17:00）。招标代理机构审核完成后，投标人可下载招标文件，

5.3.3 投标人招标文件下载操作步骤：登录投标人界面→“投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购买文件”→“确认下载”→“下载对外文件”（含

WORD 版招标文件，WORD 转 PDF 版招标文件，投标用 EBID 文件，EXCEL 版投标注意事项核对表等）。

5.3.4 招标代理机构开票步骤：在本项目招标采购流程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在龙集采系统中填写的购标信息进行招标文件费发票的开具，电子发票发送至投标人龙集采系统中填写的电子邮箱中，请注意查收。

5.4 投标人针对技术问题的咨询，可拨打电子化平台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181908，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8:00，遇法定节假日正常调整。

5.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实名认证、投标人资料准备及上传、投标人注册申请后台审核、项目购标审核、招标文件下载等流程所需的时间，务必在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半个工作日前完成，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招标文件。

5.6 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办理并获取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一般制证时间须 3-5 个工作日），否则将不能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后续操作；例如：投标文件加密、解密和加盖 CA 电子印章签名操作等。CA 数字证书的办理可咨询中国金融认证中心（联系电话：400-880-9888）。

5.7 投标文件准备环节所需相关软件在账号登录界面“常用软件”处下载（包含谷歌浏览器、CA 电子印章驱动程序、PAGEOFFICE 插件、龙集采投标客户端）。投标人应自行准备开标所需要的一切电子设备和网络、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提供任何帮助。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07 月 22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凡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并下载成功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方可通过电子化平台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投标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加密文件制作工具：电子化平台→常用文件→“投标客户端”）。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文件的递交。

6.2 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投标将被拒绝。如投标供应商电子设备或操作等问题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注：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中国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购买 CA 密钥，并用 CA 密钥上传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请各投标人自行从龙集采系统首页投标人指南内各种操作指引、龙集采平台-投标人投标业务操作手册、龙集采平台-

投标客户端手册查询；如有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09:00 至 18:00）与“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181908。

招投标过程中，非因招标人原因而产生的任何纠纷，均由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供应商之间以协商、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别提醒：电子化平台中无投标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料准备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等所需的时间。

6.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中国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https://ibuy.ccb.com>）加密上传。

6.4 解密方式：线上解密。

6.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2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中国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https://ibuy.ccb.com>）。

(3)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投标人在“龙集采”系统内点击本项目主控台【递交投标文件】按钮上传文件。

(4) 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22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5) 开标地点：“龙集采”线上平台。

(6) 逾期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本项目为线上开标，投标人远程线上进行投标以及投标文件的解密即可。

6.4.2 开标大厅网址：（<https://ibuy.ccb.com>）。

6.4.3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需要自行准备用于解密和开标使用的笔记本电脑，并按照要求进行配置，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不予提供。投标人解密可选择 CA 解密和密码信封解密两种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电脑须下载谷歌浏览器、CFCA 插件、Pageoffice 插件、投标客户端等相应插件，如因笔记本电脑问题、网络问题等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发布媒介：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龙集采”平台：<https://ibuy.ccb.com>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6号建设银行大厦
邮 编：010010
联系人：冯经理
电 话：0471-4593972
招标代理机构：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黄丹菲、李曦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6号建设银行大厦
邮 编：010010
电 话：黄丹菲 0471-4593590、15661097726
李 曦 0471-4593011、18100460606
邮 箱：jyzxnmg@126.com

（工作日 8:30-12:00，下午 2:30-5:30，如遇【电话占线、或未接、或非工作日咨询】，请发短信或邮件）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本项目的任何异议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加盖异议单位公章）邮寄或发送电子邮件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如上。

